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7 月 10 日廢字第 J9100873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1 年 3 月 22 日 10 時執行轄區環境稽查勤務時，
查

認本市中山區○○○路○○弄○○號空屋雜草叢生並堆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經查得系爭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並認其未善盡清除責任，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開立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22 日北市環中罰字第 X32394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1 年 7 月 10 日廢字第 J9

100873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千 2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處分書之送達日期為 94 年 11 月 22 日，訴願救濟期間應自次日（即 94 年 11 月 23 日）起

算，期間末日原為 94 年 12 月 22 日，惟上開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桃園縣，應扣除在途期間 3 日，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12 月 25 日，是日為星期日，以次日代之

，即 94 年 12 月 26 日。準此，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4 年 5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23638 號函釋：「一、空地若未善加管理任其造成環境髒亂致有嚴重影響公共環境衛生之虞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 條第 1 款（現行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若違反上述規定，依該法第 23 條第 1 款（現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91 年起訴願人從未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應清除地面雜物改善環境，竟於 3 年後始接獲處分書，實感訝異。況 94 年期間，訴願人及鄰居接獲原處分機關之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訴願人與鄰居已一併委請工人整理環境而結案。是訴願人於當時未獲原處分機關通知而逕受處分，實屬冤枉。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察，發現系爭空屋雜草叢生並堆置垃圾，影響環境衛生，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470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系爭建物所有權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91 年間未曾接獲原處分機關應改善環境之通知，而逕遭原處分機關處罰；況 94 年間已與鄰居一同清除完畢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

定，一般廢棄物之清除，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未依規定清除者，處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本案訴願人既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其未依上開規定清除及維護系爭建物之環境衛生，已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且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並無主管機關應先命義務人改善，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是訴願人自難以未曾收受原處分機關之改善通知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訴稱已於 94 年間完成系爭建物之環境清潔，核屬事後改善行為，並無礙於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自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 金 川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